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518 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238, 528, 2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 060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陈蕾因公出差，与会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李圣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7人，董事长陈蕾，董事徐学根、陈晖，独立董事沈梦晖因公出差请假。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副总裁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216, 069, 194	98. 1866	22, 236, 735	1. 7954	222, 300	0. 018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0, 508, 607	82. 0209	48, 277, 991	17. 9576	57, 700	0. 0215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0, 509, 807	82. 0213	48, 276, 191	17. 9569	58, 300	0. 0218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1,537,564	89.8429	27,245,734	10.1343	61,000	0.022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20,508,607	82.0209	48,277,991	17.9576	57,700	0.0215
3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509,807	82.0213	48,276,191	17.9569	58,300	0.0218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41,537,564	89.8429	27,245,734	10.1343	61,000	0.022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3、4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良、孙润志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